



香港盲人輔導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Headquarters:
248 Nam Cheo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778 8332
Facsimile: (852) 2788 0040
E-mail: genadmin@hksb.org.hk
Website: www.hksb.org.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電子郵件: mat_consultation@ipd.gov.hk

List of Service Units:

At Headquarters:

Central Administration

Adaptive Aids & Equipment Service Centre

Barrier Free Access (HK) Limited

Career Support & Development Centre

Centralised Braille Production Centre

General Eye & Low Vision Centre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Centre

Kowloon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Morning Glory Day Activity Centre
cum Hostel

Rehabilitation Centre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Deafblind

S.K. Yee Health Massage &
Treatment Centre

Vision 2020 Low Vision Resource Centre

At Other Locations:

Shamshuipo, Kowloon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ommunity
Project Grant : Family Resource Centre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Tokwawan, Kowloon

Bradbury Care & Attention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Factory for the Blind

Tuen Mun, N.T.

Bernard van Zuiden
Health Massage & Treatment Centre

Jockey Club Tuen Mun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NT)

Yuen Long, N.T.

General Eye & Low Vision Centre
(Yuen Long Branch)

Home of Delight

Home of Wellness

Yuen Long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敬啟者：

「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公眾諮詢文件意見

香港盲人輔導會歡迎政府就《馬拉喀什條約》有關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事宜展開公眾諮詢，現附上諮詢文件之回應，敬請查收。

貴署如對本會意見有何查詢，歡迎致電：
絡。

與本人聯

此致

知識產權署

香港盲人輔導會
行政總裁

譚靜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檢討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諮詢文件回應

香港盲人輔導會(下稱“本會”)十分高興並認同政府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檢討現行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以確保香港能達到《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以促進與進一步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在提供充分版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當中取得平衡的理念，也是本會奉行的想法，顧及其他持份者的訴求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現回應諮詢文件的各項提問如下：

“受益人”的範圍 我們希望知道 -

- 14.1 應否按《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下“受益人”的定義，修訂《版權條例》，使其豁免範圍涵蓋“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人士？
- 14.2 就應用有關版權豁免而言，採用“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此通用詞是否足夠清晰？如否，就香港而言，應如何為“受益人”提供一個更好的定義？例如有否需要列出各種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做法是否實際？

- 支持根據《馬拉喀什條約》“受益人”的定義，修訂《版權條例》，使其豁免範圍也涵蓋“閱讀障礙”人士。《馬拉喀什條約》原文為：
” A beneficiary person is a person who:
(a) is blind;
(b) has a visual impairment or a perceptual or reading disability which cannot be improved to give visual function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at of a person who has no such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and so is unable to read printed works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degree as a person without an impairment or disability; or
(c) is otherwise unable, through physical disability, to hold or manipulate a book or to focus or move the eyes to the extent that would be normally acceptable for reading.

以上(b) 項所提及的 “perceptual disability” 是 “感知障礙”，而該障礙是不能改善患者視覺功能，讓他與一般能閱讀印刷文字的健全人士對文字有相同的理解。因此，本會認為用 “感知或閱讀障礙” 較為恰當。

- 用詞上以能與《馬拉喀什條約》“受益人”的定義看齊為上。我們認為對等條文有助與海外「被授權實體」的無障礙格式版跨境交換。

“指明團體”的範圍 我們希望知道 -

17.1 是否應該擴闊《版權條例》第 40A 條的“指明團體”的定義？如是，為與《馬拉喀什條約》的目標看齊，是否有其他類型的團體應該包括在定義中？

- 《馬拉喀什條約》經常提及「被授權實體」，遣詞重點能讓海外清晰認可為「被授權實體」以達至無障礙格式版跨境交換。現時“指明團體”的定義主要為特定教育機構及為閱讀殘障人士的非牟利團體。當閱讀殘障人士範圍擴大，相關的非牟利團體亦自然擴大。就此，本會沒有特別取向。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版權作品的涵蓋範圍
我們希望知道 -**

20.1 應否修訂有關豁免的範圍，擴展至其他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版權作品，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

- 支持根據《馬拉喀什條約》涵蓋版權作品種類的定義，修訂《版權條例》，使其豁免範圍對等，可減免與海外「被授權實體」無障礙格式版跨境交換的限制。事實上本會也曾面對過個別人士申請製作非已出版的讀物。

無障礙格式版 我們希望知道 -

23.1 是否有其他形式應獲包括在《版權條例》第 40F(3)條的“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中？

- 支持直接使用《馬拉喀什條約》“無障礙格式版”的定義 -- 版權作品的一個替代方式或形式，讓受益人能夠使用作品，包括讓受益人能夠與無視力障礙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一樣切實可行、舒適地使用作品版本。本會認為像《馬拉喀什條約》般使用一個定義，較臚列一個清單更可取及容易涵蓋未來難以預料的發展。而且，這更能配合不同受益人不同的適切替代方式或形式。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我們希望知道 -

26.1 你是否同意應該修訂現行法例，以澄清“提供”便於閱讀文本予受益人可包括“分發”以及“向公眾提供”兩種行為？

26.2 是否有需要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以便利受益人使用版權作品？如是，有什麼實際情況證明作為理據？

- 當年於閱讀殘障版權豁免的簡介會上，官方解讀“提供”便於閱讀文本予受益人不包括“向公眾提供 publicly available”，如網上下載。因此，也就此要求設計相應的供應模式。若是次修訂接受“向公眾提供”，當然代表容許更多的提供模式。
- 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最直接聯想到的例子如「口述影像」-- 一種專業的口語描述技巧，在電影或節目中沒有對白的片段，加入劇中角色動作、表情、服飾、場景擺設等口語描述，把影像化為聽覺訊息，協助視障觀眾掌握呈現在畫面上的各項細節，幫助他們了解電影和演藝節目的劇情，透過有條理的口語描述，將視障者無法接收的影像訊息轉換成言辭符號，讓視障者也能克服視覺障礙。
- 當進行口述影像服務時，原來的具版權原作如電影、話劇等需要同時播放。若是於活動上提供此項服務，也難免有非受益人如同行者、職員、義工等等在場。現時，本會進行此類活動前，會向有關電影發行商申請電影之放映權，並同時向他們表示會自行製作口述影像部分。另外亦會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提交影片作審查。經該辦事處審查後，影片會獲評級，並發出「核准證明書」。放映當日，本會職員必會將「核准證明書」張貼於放映場地內。
- 本會多年來已與各電影發行商建立聯繫，依從行業慣例的做法及尊重他們電影版權的擁有權，向他們申請為視障人士放映電影，並附以口述影像。多年來，本會已贏得對方的信任，批核亦愈見快速及順利。最感欣慰的是已有業界主動了解、參與製作口述影像部分，甚或於公開發行的光碟中加入口述影像聲道，並同時公開鳴謝本會提供協助。影片發行商進一步自行發行同時便於視障及健視人士理解的售賣版本，比起由條例賦予用者豁免權更進一步。這充分體現在提供充分版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當中取得平衡及雙贏的理念。雖然現有做法仍牽涉知會及正式申請等步驟，但有顧及不同持份者利益，促進多方合作關係，所得到的成果亦可視為持續發展的基礎。

- 就此，本會有兩個層次的意見：
 - (一) 參考現時做法，在行使豁免前也需要符合的有關條件或要求的條款條件(例如要求就“是否在商業上有供應”作合理查究及知會版權擁有人有意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為免令業界於現在互相尊重的雙贏情況下產生負面想法，在進行口述影像服務時，由於原來的具版權原作如電影、話劇等需要同時播放，亦難免有非受益人在場。所以本會對就公開表演權訂立額外豁免有所保留。
 - (二) 但如指明團體為有閱讀障礙者為影片製作口述影像並供受益人自行與電影光碟同步觀看，條例應豁免此等管有正版光碟，可自行編寫及提供口述影像聲道版本。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我們希望知道 –

- 28.1 你是否同意保留現時適用於《版權條例》豁免的條件(例如要求就“是否在商業上有供應”作合理查究及知會版權擁有人有意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
- 28.2 如否，我們應如何修訂使用豁免前需要符合的有關條件或要求的條款？原因為何？

- 本會不同部門已制定工作程序以滿足《版權條例》豁免的相關條件，雖則間中或會觸動少部分對條例不理解的版權持有人的神經，亦有支持的版權持有人提供檔案協助製作，但總體而言，操作也算暢順。本會了解也支持在提供充分版權保護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當中取得平衡的理念，對保留現行條文亦無異議。
- 但同時希望此項要求不適用於跨境交換得來的無障礙格式版，一來相信原本製作的地區已經滿足了類似的條文，而且，於實際上也比較難於實行。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 我們希望知道 –

- 31.1 閱讀障礙人士或指明團體為製作便於閱讀文本而取用任何版權作品的過程中，是否曾面對任何困難？如是，請簡單說明所遇到的困難。
- 31.2 所遇到的困難是否可透過修改法例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如請相關版權擁有人提供版權作品的文本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 31.3 如以修改法例以外的其他解決方法並不理想，應否修改《版權條例》，訂明有關人士使用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時並不受限於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條文？閱讀殘障人士(或指明團體)須符合什麼條件？

- 因現在香港並沒有條例規定出版社需要提供檔案以協助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所以大部分取用版權作品的過程，是需要額外的整理工作。就算於少數收到的 pdf 檔案，因文字排列並非跟隨一般的閱讀次序；如果送來的是文字稿，很多時候文字稿與最後出版版本有異，也同樣需要使用人手整理。某個角度看可以視為困難，但也可以視為工作上的必須工序。
- 現時於知會出版社的同時，有請相關版權擁有人提供版權作品的文本以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但這是屬於自願性質的。本會近年也有跟海外交流做法，一般行內同業表示立法當然可以提高提供文本的百分比，但若檔案提供需時或不適合直接使用，而提供便於閱讀文本者對便於閱讀文本有質素要求的話，最務實的安排乃是利用可有資源自行整理或把整理程序外判。
- 至於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本會在現行服務範圍內未有方法可解決不受限於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與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的矛盾，或如何從放寬此等限制來解決製作上遇到的困難。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我們希望知道 –

- 34.1 你是否同意應該容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是否需要加入其他附加條件，以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利取得合理平衡，防止豁免被濫用？

- 本會支持根據《馬拉喀什條約》，容許與海外「被授權實體」作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但亦希望強調這些寬限只適用於該海外「被授權實體」於其區內之受益人個人使用，並不涵蓋再發行、轉載到其他地區或再進口到原本製作單位的地區。

- 此等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不適用於由海外進口到原本製作單位地區的非跨境使用。於原本製作單位的地區，相信如要轉介有關受益人，由原本製作單位直接提供會更為適合。

~ 完 ~